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  
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8-DCZC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8-DCZC

2.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3. 最高限价：11930000.00 元

### 4. 采购需求：

(1) 标项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1930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建设规模及内容：上桂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扩容后的水库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III 等工程。

主要建筑物：河坝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约 82.60 米），引水隧洞的进水塔（级别为 3 级），引水隧洞为 4 级建筑物，岸边引水式电站为小(2)型，电站厂房为 5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主要建设内容由新建拦河坝、新建引水系统、新建电站厂房和升压站等建筑物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含专项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新建拦河大坝。上桂峡坝址位于兴安县高尚镇上桂峡峡谷中下段，坝线在现大坝下游 240m 处新建大坝方案，拆除现大坝，上桂峡水库扩容新建拦河大坝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组成，扩容后正常蓄水位为 346.00m，设计洪水位 346.00m，校核洪水位 347.19m，死水位为 299.00m，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

②新建引水系统。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引水隧洞进口段位于坝线上游左岸约 130m。由进口段、闸门井段、闸后连接段、内径 4m 洞身段、截水环、洞内埋管段、埋管及岔管等组成。

③新建电站厂房。灌溉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下坝轴线（推荐）下游约 250m 临近西干渠道及上坝公路进口的左岸一级阶地处，地势较平坦。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补水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上桂峡峡谷出口渠道跌水电站下游旁的左岸一级阶地。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

④新建升压站。升压变电站布置在副厂房 35kV 开关室后侧，升压站尺寸（长×宽）为 12.84m×9m。升压站地面高程为 285.5m。

⑤新建左岸上坝公路。起点处高程为 287.00m，向西南方向延伸，在桩号右 0+770 处 138° 以转往东北方向，沿等高线山坡向东北方向蜿蜒前进，在桩号右 1+370 处 140° 以转往东南方向，向东南方向延伸，终点接枢纽左坝头放水塔交通桥，终点路面高程 347.00m，全长 1.643km。

⑥新建右岸上坝公路。起点处路面高程为 278.32m，向东北方向直线延伸，在桩号右 0+358m 处 56° 以转往东南方向，在桩号右 0+436 处 63° 以转往北东方向，在桩号右 0+470 处接原有机耕路上山，桩号右 0+972 后新建上坝道路，在桩号右 0+999 处 70° 以转往东南方向，沿等高线山坡向西南蜿蜒前进，终点接枢纽右坝顶，终点路面高程 350.6m，全长 2.34km。

⑦新建进灌溉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右侧沿河左岸引入，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宽 5.5m，长 190m，起点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

⑧新建进补水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左侧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左岸直接引入，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接新建上坝公路，宽 6.0m，长约 27m。

⑨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65km<sup>2</sup>，其中陆地面积 1.49km<sup>2</sup>、水域面积 1.16km<sup>2</sup>。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兴安县 2 个乡镇 3 个村委共 23 个自然村，水库淹没影响总面积 2.32km<sup>2</sup>（陆地面积 1.18km<sup>2</sup>，水域面积 1.14km<sup>2</sup>）。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涉及兴安县高尚镇东河村委的上桂村、晒鱼岭村、车田村、老岩子山村和山湾村共 5 个自然村，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总面积 0.33km<sup>2</sup>（陆地面积 0.31km<sup>2</sup>，水域面积 0.02km<sup>2</sup>）。

⑩上桂峡扩容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共 28 户 108 人（其中库区有 24 户外迁，2 户后靠；枢纽工程区 2 户后靠），因地制宜结合搬迁居民意愿，规划以外迁安置为主，后靠安置为辅。其中外迁安置 24 户 91 人，后靠安置 4 户 17 人。外迁安置点位于高尚镇高田村委留田村，后靠安置点为凉树脚村就地上移后靠和上桂村就地上移后靠。

2)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15795.06 万元，包含改扩建部分投资 85708.70 万元，存量部分投资 20016.0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070.29 万元。其中改扩建部分投资包括：工程部分投资 56085.74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36059.4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3.0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2718.02 万元，临时工程 3189.43 万元，独立费用 9055.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0.7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6915.8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00.0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07.00 万元。存量部分投资是指存量部分资产市场价值，具体存量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109.71 万元，构筑物 4710.64 万元，机器设备 126.76 万元，土地 15068.96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加保修期一年。

4)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牵头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成员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施工监理和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能力。

②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

(5)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②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和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能力。

(2)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①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

②总监理工程师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并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③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各至少一名）；至少有 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

④移民监督评估师：

投标人至少配置移民监督评估师 1 人，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为投标单位人员。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水利局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162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 T6 栋 1607 室

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773-366322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8-DCZC
2	5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②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和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能力。</p> <p>（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p> <p>①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p> <p>②总监理工程师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并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p> <p>③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各至少一名）；至少有 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p> <p>④移民监督评估师： 投标人至少配置移民监督评估师 1 人，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为投标单位人员。</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11930000.00 元</b> ，最高限价为： <b>¥11930000.00 元</b>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2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p>

			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评审专家开标当天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均可）。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40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8-DCZC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②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和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能力。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①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

②总监理工程师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并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③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各至少一名）；至少有 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

④移民监督评估师：

投标人至少配置移民监督评估师 1 人，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为投标单位人员。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7.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牵头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成员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施工监理和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能力。

7.2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审办法”);

**中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投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公告；

11.2 总则；

11.3 服务要求；

11.4 评标办法；

11.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时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单位为其购买的意外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5日9时30分；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

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评审专家开标当天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服务性能分高的排在前。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均可）。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帐号：369812010101898486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加保修期一年。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5、预算金额（元）：11930000.00。

**二、服务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督评估等方式。

**三、服务内容：**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专项复建）的工程监理服务，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控制、管理及协调服务，为招标人实现建设目标参与总体筹划，对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施工、工程费用进行全面监控，对项目建设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对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协调，并为本工程的监理负全部责任，工程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各个阶段的工作；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农村移民安置实施情况、专业项目处理情况、库底清理实施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农村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

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四）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方面

包括对农村移民安置实施情况、专业项目处理情况、库底清理实施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农村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 四、项目服务机构的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聘用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

（2）总监理工程师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并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③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各至少一名）；至少有 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工程（专业类别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为准）。

④移民监督评估师：

投标人至少配置移民监督评估师 1 人，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为投标单位人员。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加保修期一年。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综合实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6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5)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2.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满分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准确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工程概况、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情况，监理机构设置配备情况、岗位职责明确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且制定岗位职责制度情况，监理工程程序、方法、制度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一档（1分）根据项目情况对上述内容理解和把握一般的。

二档（2分）根据项目情况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上述内容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

三档（4分）根据项目情况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上述内容理解和把握准确的。

**(2)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满分4分）**

一档（1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2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4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满分2分）**

一档（1分）：合同、信息管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2分）：合同、信息管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管理控制方法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4)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满分4分）**

一档（1分）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以及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较难满足招标要求的。

二档（2分）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

三档（4分）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方案（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征地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组织协调措施，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监督评估的措施和方法、分析的情况进行评分。

一档（1分）：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3分）：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6分）：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3. 综合实力分.....满分 34 分**

**(1) 企业信誉分.....满分 22 分**

①投标人（指牵头人）监理的项目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5 年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得10分。

本条奖项所指文明工地为水利水电工程，必须同时提供文明工地称号的证书和获奖文件。证书和获奖文件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否则不得加分。

②投标人（指牵头人）2017年以来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6分。

③投标人（指牵头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业绩分.....满分 12 分**

①投标人(指牵头人)2015年以来有承担过中型或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指牵头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的得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落款日期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 .....满分 16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满10年的得3分,满15年以上(含15年)的得6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为准)

②拟投入监理人员职称专业同时包含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水利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移民、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网络查询截图,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专业为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公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公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

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

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实施方案；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_\_\_\_日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等。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工程施工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_\_\_\_。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

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办公房间						
2	办公设施						
3	生活房间						
4	生活设施						

###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法：

(1) 计取方法为：\_\_\_\_\_总价\_\_\_\_\_。

(2) 支付方式为：\_\_\_\_\_。

(3) 支付时间为：\_\_\_\_\_。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1) 计取方法为：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监理现场服务期，现场服务期满 42 个月后将开始计算现场监理服务延长期；延长期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中“工日费用标准”的上限标准支付）按季度据实支付；延长期现场服务人员配置及数量由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2) 支付方式为： 转账。

(3) 支付时间为： 每季度支付。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 2.6 其他义务

.....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     。

### 3.2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均可）。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次支付违约金\_\_\_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发包人批准，且发包人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更换，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10%的违约金。

4.3.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_\_\_\_\_。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3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_\_\_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4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4.5.5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和不定期抽查，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专项复建）的施工监理及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阶段、保修期，征地移民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期。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_\_\_\_\_。（说明：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由招标人选择）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5.3.1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审批。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审批、审核或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文件。
4. 签发指示、通知、批复等监理文件。
5. 监督、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
6. 监督、检查文明施工情况。
7. 监督、检查施工进度。
8. 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复核工程施工质量。
9. 参与或组织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0. 审核工程计量，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11.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12. 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紧急情况。
13. 处理变更、索赔和违约等合同事宜。
14.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评定，主持或参与工程验收。
15. 主持施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16.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 5.3.2 征地移民监督评估工作内容

1. 参与移民安置规划交底。
2. 参与审核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3. 参与论证、审查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
4. 监督评估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5. 建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信息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6. 协助委托方、实施单位对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 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8. 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 5.3.3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作出变更决定；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 作出估价决定；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_\_\_\_\_。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_\_\_\_\_。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_\_\_\_\_。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监理现场服务期，现场服务期满 42 个月后，延长期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中“工日费用标准”的上限标准支付）按季度据实支付；延长期现场服务人员配置及数量由甲方与服务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

###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_\_\_\_\_。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工作报酬按照增加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等费用增加情况，按本合同中监理报酬清单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

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平行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监理工作开办费。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 \_\_\_\_\_。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_\_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节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说明：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阶段范围和支付时间细化）完成后\_\_\_\_\_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_\_\_\_份监理费用结算（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细化）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节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_\_\_\_\_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说明：具体由招标人制定）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以监理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日，否则以\_\_\_\_\_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以元/（日·人）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行签到考勤，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不到位的，可以要求\_\_\_\_\_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以\_\_\_\_元/次的违约金。

（5）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企业应当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以\_\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_\_\_\_\_的以 \_\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_\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实施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分标）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单位为其购买的意外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2年8月—2022年10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7.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时必须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





###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单位为其购买的意外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学历	执业资格或职称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 2022 年 8—2022 年 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6. 投标人2021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